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专门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二〇二三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审议。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对该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相关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本年度电力销售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及后续生产安排所做出的合理调整。

2、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贾增峰 孙水泉 邓蜀平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